**附件3:**

**法律责任声明**

本人谨代表申请单位声明，确认完全理解长春市自主出口品牌的有关规定及本申请通知内所有内容。本人确认申请材料符合《关于申报长春市自主出口品牌（第一批）的通知》（长商务字〔2018〕11号）的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单位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违反上述文件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